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通用版本



版本 5.0, 2019 年 3 月 28 日

版权声明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标准: 通用版本”及其内容和版权为“海洋管理委员会”所有-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2019 版权所有。

本标准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最终版本可在 MSC 网站 (msc.org) 查询。如各副本、不同版本或译本之间存在差异, 以英文最终版本为准。

MSC 禁止以任何形式修改本标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海洋管理委员会
英国伦敦雪丘街 1 号海洋楼

邮编: EC1A 2DH
电话: + 44 (0) 20 7246 8900
传真: + 44 (0) 20 7246 8901
邮箱: standards@msc.org

本标准责任

海洋管理委员会 (MSC) 对本标准的内容及制修订过程负责。

本标准的使用者应确认所用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为最新版本。可在 MSC 网站 (msc.org) 查询更新后的文件以及 MSC 所有可用文件的清单。

已发布版本

版本号	发布日期	修订描述
1.0	2000 年 8 月	首版发布。
2.0	2005 年 8 月	对要求进行重要修订。
2.1	2010 年 5 月 1 日	修改文件名、插入版权和文件管理信息。
3.0	2011 年 8 月 15 日	对要求做出重要修订。
4.0	2015 年 2 月 20 日	对产销监管链 (CoC) 标准做出重要修订; 更新要求并引入指南。将“MSC 认证要求” (版本 1.4) 中的附录 BD 整合至标准中。发布新版本为“产销监管链”通用标准, 同时发布两个衍生版本 (“集团产销监管链标准” (版本 1.0) 和“CFO 产销监管链标准” (版本 1.0))
5.0	2019 年 3 月 28 日	对产销监管链通用标准做出重要修订, 包含对劳动者条款 (陆上) 的新要求和其他重大修订。

关于海洋管理委员会

愿景

我们的愿景是让全世界的海洋充满生机，保障这一代和未来的海产品供应。

使命

我们的使命是运用我们的生态标签和渔业认证项目，通过提倡和鼓励可持续性渔业，积极影响人们在购买海产品时的选择，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们共同努力促进海产品市场向可持续模式发展，为全世界的海洋健康做出贡献。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包含对供应链中申请 MSC 产销监管链 (CoC) 认证单位的强制性要求, 同时加入了非强制性指南以帮助申请单位对其理解并应用。

概述

产销监管链认证

通过 CoC 的认证, 可以确保所有出售的贴有 MSC 生态标签的产品均来自于已认证的渔业, 并通过供应链达到全程可追溯。申请认证的单位由 MS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CoC 标准进行审核并获得认证, 并在 CoC 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使用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单位

特定单位也可将本 CoC 标准用于其认证项目。自本标准发布时起, 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 (ASC) 即决定应用本 CoC 标准的要求规定源自 ASC 认证养殖场所有经认证的水产品。如此使供应链中的单位仅需要通过一次 CoC 审核即可同时开展水产品的 MSC 认证和 ASC 认证业务, 但 MSC 和 ASC 两个机构将分别颁发单独的 CoC 证书且各自标准的生态标签不同。如未来有其他认证项目该单位也选择使用本 CoC 标准, MSC 网站上会发布相应信息。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和选项

任何从事源自认证渔业或养殖场的产品进行贸易或操作处理的单位均可申请 CoC 认证。产品被包装成为面向消费者的防损毁包装前, 供应链环节中拥有认证产品法定所有权的每个单位如计划对该产品做认证来源声明, 要按要求获得 CoC 认证。

MSC 拥有以下“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通用版本”和两个衍生版本: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集团版本”和“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面向消费者的单位版本”。更多关于各版本的适用信息请查看“MSC 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 6.2 节及各文件引言内容。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适用范围: 通用版本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拥有单一地点 (物理位置) 进行认证产品操作处理或贸易的单位。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基准版本 (CoC 基准标准) 还适用于拥有多个地点操作处理认证产品的单位, 但每个地点均按照 CoC 基准标准单独进行审核。这种情况下, 仅发放一张认证证书, 称为多地点认证证书。按照基准版本产销监管链标准认证的组织可能是仅包括单个单一地点的贸易单位, 或是拥有多个工厂的加工商。

CoC 基准标准的某些条款要求可能不适用, 例如对于养殖场或渔场这类单位做 CoC 认证时, 从获得认证的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不适用。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适用范围: 集团版本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集团版本 (CoC 集团标准) 适用于拥有多个操作处理认证产品的地点、但集团的地点由认证机构抽样进行审核的单位。与拥有多个地点的单位或是多个单位联合在一起而进行的多地点认证相比, 这种认证效率更高。集团可指派一个中心办公室, 职能是负责建立内部控制并负责确保所有地点均符合“CoC 集团标准”。认证机构要审核中心办公室并抽样审核部分地点, 而非审核所有地点。整个集团共用一个 CoC 代码和认证证书。可按照“CoC 集团标准”进行认证的单位类型, 例如: 拥有很多仓库的大型批发商, 或 (已决定不按照 CoC CFO 标准进行认证的) 餐饮连锁机构。

CoC 通用标准的某些条款要求可能无法适用于获得认证的供应商直接从渔业单位或者养殖场购买产品。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适用范围：面向消费者的单位版本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面向消费者的单位版本（CoC CFO 标准）适用于面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水产品销售或服务并且满足其他具体合规要求的单位。面向消费者的单位（CFO），例如零售或餐饮服务单位，可以是只有单个地点或拥有多个地点的单位，在单位统一管理体系下，所有操作处理或贸易认证产品的地点共用一个 CoC 代码。与 CoC 集团标准类似，审核机构抽样审核证书包含的所有地点中的一部分地点。CFO 类型申请单位可涵盖如餐馆、连锁餐饮机构、鱼商、设有水产零售柜台的零售商以及餐饮服务承包商等。

CoC 标准的适用资格：通用版本

任何单位都可按照 CoC 通用标准进行认证。该版本特别适用于：

- 仅在单个实际场所进行认证产品的操作处理或贸易的单一地点经营单位；或
- 在多个实际场所进行认证产品的操作处理或贸易的多地点经营单位。

注：有些单位可能同时符合 CoC 标准通用版、集团版和/或 CFO 版本的适用资格要求。建议单位根据“CoC 认证要求”的 6.2 节中列出的所有 CoC 认证选项（即通用版标准、集团版标准、CFO 版标准）的适用资格要求来了解其自身的归类，然后在与认证机构讨论最适用的认证版本。

生效日期

CoC 标准 5.0 版本通用版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自生效日当日及以后进行的依据 CoC 通用标准的审核都将参照此版本开展。

修订日期

MSC 欢迎对本标准提出意见。所有意见都将做为下一轮标准修订过程参考的一部分。至少每五年进行一轮评审。请将意见发送至 standards@msc.org。

关于 MSC 标准政策发展过程和 MSC 标准制定程序的更多信息，请登录 MSC 网站 (msc.org) 查看。

规范性文件

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参考了以下文件包含的一些条款因此也视为本标准的一部分。以下文件以最新公开版本为准。

- a. MSC 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
- b. MSC-MSCI 词汇表
- c. MSC 第三方劳动者审核要求
- d. CoC 证书持有者关于“劳动者要求”的谅解声明
- e. MSC 生态标签使用指南

术语和定义

有关概念、术语和名词的定义由 [MSC-MSCI 词汇表](#) 规定。

目录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通用版本	9
原则 1 认证产品采购自认证供应商	9
原则 2 认证产品可被识别.....	10
原则 3 认证产品（与其他产品）隔离.....	11
原则 4 认证产品可被追溯且有数量记录	12
原则 5 单位的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13
5.1 管理和培训	14
5.2 报告变更.....	14
5.3 分包商、运输及合同加工	15
5.4 不合规产品	16
5.5 可追溯性与供应链保障要求	17
5.6 评估中产品的具体要求	18
5.7 有关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的具体要求	18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通用版本

原则 1 认证产品采购自认证供应商

1.1 应建立一套程序确保所有认证产品均采购自认证的供应商、渔业或养殖场。

指南 1.1

“认证产品”指任何源自认证渔业或养殖场且标识为已认证的水产品。

但这不包括面向消费者的预包装状态下的水产品（即产品已密封且贴有标签，并将以同样形式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如单个金枪鱼罐头）。关于面向消费者的预包装的完整定义，请参考“MSC 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CoC CR）”的第 6.1 节内容。

对于产销监管链（CoC）而言，“供应商”是证明法定所有权从卖方转移到买方的、与认证产品相关的销售文件中指定的实体。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购买凭证为发票，但也可通过合同或契据来证明。

单位的审查程序需包括核实其取得的产品合法所有权的来源方是否具有相关有效认证。如果是直接从另一个供应商购买，有效证明即为有效的 CoC 证书。如果是从渔业方或养殖场直接购买，审查程序需包括：

- 核实渔业方或养殖场是否具有有效的渔业证书或养殖场证书。
- 检查渔业方评估报告或养殖场审核报告，如果报告中要求渔业或养殖场具有 CoC 认证，则核实该渔业方或养殖场是否还具有有效的 CoC 证书。

如果产品不是基于采购形式获得的（譬如可以直接捕捞或收获的渔业或养殖场），则该条款不适用。

MSC 供应链中单位和渔业的认证状态可到 MSC 网站（msc.org）进行查询，ASC 供应链中单位和养殖场的认证状态可到 ASC 网站（asc-aqua.org）进行查询。网站所列信息比纸质证书更为准确，因为其实际证书可能在到期前进行过证书撤销、暂停或撤回。

1.2 操作处理实体产品的单位应建立一套程序，在收到产品时确认产品的认证状态。

指南 1.2

与接收的认证产品相关的文件必须明确标明产品是经认证的产品。可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发货通知、发票、提货单或电子信息。这些凭证可协助确保货物的接收单位核验供货商是否使用非认证水产品替代已认证的水产品（例如存货耗尽时）。

如供货商在文件中使用其内部系统中的独特标识（例如条形码或产品代码）来识别认证产品时，接收单位需理解供货商的描述，进而确认产品的认证状态。

如相关记录信息无法清楚识别出产品的认证状态，不能仅凭货物上的实体产品标签（如产品包装箱上的 MSC 或 ASC 标签或者 CoC 代码）来确认其认证状态。

如果产品直接来源于经认证的养殖场，则确认程序可包括对于产品的抗生素检测或禁用物质检测，因为根据 ASC 认证养殖场标准要求，认证的产品在养殖中不能使用的物质。

- 1.3 单位在首次认证审核时如有认证产品库存，应能证明该库存产品采购自经认证的供应商、渔业方或养殖场且符合本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才可将该产品作为认证产品出售。

指南 1.3

库存认证产品在首次认证时，需要能够根据原则 4 的要求追溯至认证的供应商、渔业或养殖场。单位也需要证明其所有库存认证产品均根据原则 2 和原则 3 的要求进行过识别和隔离。

原则 2 认证产品可被识别

- 2.1 认证产品应在购买、接收、储存、加工、包装、贴标、销售及发货的各个阶段加以识别，开具给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发票除外。

指南 2.1

建议认证产品在实体产品及产品相关的追溯记录文件中均可识别为已认证。可在产品包装、容器或货品垛堆上进行标注或贴标签。

单位可通过多种方法识别认证产品，包括首字母缩写（如“MSC”或“ASC”）、CoC 代码或一套内部识别系统。

如无法在实体产品上加贴标签或加贴标签不可行时（比如在解冻缸内的鱼），单位需要证明该产品如何与追溯或库存记录相关联，明确其认证状态。

开具给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发票包括餐馆、鱼商或水产零售柜台开出的收据。在这些发票上不需要标识认证产品状态，但在商家提供服务时仍需标识认证产品状态（例如在菜单上或水产柜台上）。

- 2.2 如产品作为认证产品出售，应在相关发票产品条目上标明可识别的认证状态，除非同一张发票上所有产品都是认证的，开具给最终消费者的发票除外。

指南 2.2

在发票产品条目上标识认证产品有多种方法；例如，货物描述条目中用“MSC”或“ASC”缩写，使用 CoC 代码，或使用与认证产品相对应并已告知消费者独特的产品代码。

如同一发票上显示所有产品都是认证产品，则可接受仅在发票顶端标注已认证状态（比如使用 CoC 代码）。该要求旨在帮助购买者和认证机构明确发票中哪些产品是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企业只使用“MSC”或“ASC”缩写用于内部追溯与识别目的的情况不要求具有签署生态标签使用协议（详见 2.4 节）。

- 2.3 单位应建立和保持一套体系，可确保包装、标签、菜单和其他材料可以识别产品获得认证，且仅用于认证产品。

2.3.1 认证产品不得错误标示物种。

指南 2.3.1

可以使用学名或常用名。物种名称不符合产品贸易所在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则视为错误标示。

2.3.2 如标示捕捞区域或产区，认证产品不得错误标示。

指南 2.3.2

不要求在产品标签上必须标明捕捞区域或产区，但只要标明了此类信息，则适用本条款。捕捞区域或产区标识不符合产品贸易所在国家的相关法规的情形则视为错误标签。

2.4 单位只能在依据签署的生态标签使用协议 (ecolabel@msc.org) 条款、获得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才能以认证产品的名义推销产品，或使用 MSC 或 ASC 标签或其他商标。

指南 2.4

只是在纯粹商业对商业性质的产品或追溯记录上，使用首字母缩写词（如“MSC”或“ASC”）或标准所有者的全名（如“海洋管理委员会”或“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来识别产品或追溯记录，可不用申请生态标签使用协议。

所有其他使用 MSC 或 ASC 标签或其他商标的情况，则需要与 MSCI 签署生态标签使用协议，MSCI 是 MSC 的负责签署 MSC 或 ASC 产品协议职能的部门。

在审核时，可能要求单位出示 MSCI 发出的商标许可的证明邮件。

原则 3 认证产品（与其他产品）隔离

3.1 禁止使用非认证产品替代认证产品。

指南 3.1

此情形包括产品作为认证产品出售，但实际其并不符合养殖场的认证要求，而无资格作为认证产品出售。。即使是产出于已认证的养殖场，仍属于非认证产品。

认证产品的采购（或生产）和销售的年度数量核对可帮助验证是否存在替代行为。

3.2 单位如要标识其产品为认证产品，则不应将其与非认证产品混在一起，以下情况除外：

3.3.1 如果在认证产品中添加非认证水产品成分，单位应遵循非 MSC/ASC 认证水产品成分规则。

指南 3.2.1

非 MSC/ASC 认证水产品成分规则可分别参见 [MSC 生态标签用户指南](#) 或 [ASC 标志用户指南](#)。可登录 MSC 网站 (msc.org) 或 ASC 网站 (asc-aqua.org) 查看这些文件。这些规则规定了何种情况非认证水产品可以作为认证产品的组成成分，并规定了具体限制条件。只有在得到许可后才能够贴在贴有 MSC 和/或 ASC 标签的产品中使用非认证水产品成分并适用这些规则。

- 3.3 如想要作为认证产品销售，则单位不应将共用 CoC 标准但属不同认证项目的产品混在一起，除非：

指南 3.3

这适用于其他项目，如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该委员会使用 CoC 标准来规范供应链的可追溯性。

- a. 单位从 MSC 处获得特别批准，或

指南 3.3.a

MSC 可能批准含有不同认证项目（如 MSC 和 ASC）的认证成分的产品，该产品可同时贴双标（例如包装上贴有 MSC 和 ASC 两种标签），并含有不同认证项目认证的成分（例如 MSC 鲑鱼、ASC 虾等）。

- b. 同一种产品获得多个认证项目的认证，而且不同认证项目共用 CoC 标准。

指南 3.3.b

这是指产品的产地是获得多个项目认证（例如既通过 MSC 认证又通过 ASC 认证的渔业或养殖场）。

原则 4 认证产品可被追溯且有数量记录

- 4.1 单位应建立一套追溯体系，该体系能够保证：

- a. 任何作为认证产品销售的产品或批次，都能从销售发票或服务地点回溯到认证供应商。

指南 4.1.a

供应链末端的单位，如餐馆和鱼商，只需要能够从服务或销售地点开始追溯。因此不要求保持从服务或销售地点追溯至最终消费者的历史记录，但所有其他的追溯步骤（例如，接收和交付到面向消费者服务地点以及在非面向消费者服务地点的操作）仍要求按照 5.1.3 的规定保持历史记录。

所有其他的单位则要求能够从销售发票开始进行追溯。

- b. 任何在接收时识别为已认证的产品，能从采购追溯到销售或服务地点。

指南 4.1.b

如单位从供应商处收到认证原料，但并未在收到该原料时将其识别为“认证”产品（例如，供应商发运 MSC 认证产品货物，但客户并未将其作为认证产品订购），则条款 4.1.b 不适用。

任何在接收时识别为认证的产品，需要追溯至最终销售或服务，即使产品最终不作为认证产品销售。

供应链末端的单位，如餐馆和鱼商只需从采购追溯到服务最终消费者的地点。因此不要求保持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或服务追溯历史记录，但所有其他的追溯步骤（例如，接收和交付到面向消费者服务地点以及在非面向消费者服务地点的操作）仍需按要求保持 5.1.3 规定的历史记录。

所有其他的单位则要求能够从采购追溯到销售。

- 4.2 追溯记录应能建立认证产品从采购到销售各个阶段之间的联系, 包括收货、加工、运输、包装、存储、发货和/或服务。
- 4.3 认证产品记录应准确、完整, 没有涂改。
- 4.3.1 如产品记录有更改, 这些更改应被清晰地记录, 包括日期、更改人姓名或其姓名缩写。

指南 4.3.1

如单位在审核期间或应相关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记录与其在其他不同时间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时, 认证机构可能会开出不符合项。如单位更改产品记录以反映其所做的必要调整 (如退回的订单) 时, 应将这些更改清楚地记录下来。

- 4.4 单位应保持记录信息, 从而能够进行认证产品的数量核算。

指南 4.4

条款 4.4 适用于任何识别为认证产品或有资格带认证商标出售的产品。如水产品购买时作为认证产品但之后转换为非认证状态 (且随后再不会作为认证产品出售), 则信息记录仅需要显示转换为非认证状态的数量, 后续数量记录无需保存 (例如, 非认证产品的后续加工的记录)。

所有记录应按照条款 5.1.3 的要求保持 3 年。

- 4.3.1 在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地点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应保留所有采购和收货的数量记录。

指南 4.4.1

销售或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数量无需记录。

销售或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在交易发生时需能够进行追溯 (参见 4.1.a 和 4.1.b)。

- 4.5 如发生加工或重新包装行为, 所记录信息应保证可据此计算任意指定批次或时间段内从认证输入到认证输出的转换率。
- 4.3.1 认证产品加工的转换率应正当合理、准确。

指南 4.5.1

本条款意在避免出现转换率极端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也可显示出可能存在的使用非认证产品替换认证产品的情形。由于存在产品质量、季节性、加工效率等因素, 转换率出现波动属正常情形。

因转换率的偏差可能为产品使用错误标签提供空间, 为验证此偏差,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工艺、类似加工产品或生产单位的历史加工记录来验证其相关记录信息。

- 4.6 单位仅可销售在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指南 4.6

范围变化更改的要求, 包括新物种、活动或按照共用的 CoC 标准进行认证的其他项目所认证的产品, 都包含在条款 5.2.1.c、5.2.2.a 和 5.2.2.b 中。

原则 5 单位的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1 管理和培训

5.1.1 单位应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符合本标准中的所有要求。

指南 5.1.1

管理体系包括用于确保单位符合本标准的所有系统、政策和程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详细程度会根据单位规模大小、活动类型、过程复杂程度及人员能力等而有所不同。

对于非常简单或单一的操作，只要责任人了解并能执行本标准相关程序，可无需建立书面文件。

5.1.2 单位应保证相关责任人经过培训且能胜任工作，以确保符合本标准。

指南 5.1.2

“责任人”指单位内的人员，负责决策或执行本标准相关程序。

绝大多数单位需要开展某种形式的培训，以确保员工能理解 CoC 要求并遵循单位内部程序，保证认证产品与其他产品的隔离、可被识别和可追溯。然而对操作流程简单的单位来说，可能只需提供一本员工手册、工作说明和（或）在食品制备区域的公告即可。

5.1.3 单位应将所有可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的记录信息保存至少三年，或按认证产品的最长保质期时间保存（如保质期超过三年）。

指南 5.1.3

可证明单位符合本标准的记录通常包括：认证产品的购买与销售记录、单位内部认证产品追溯和生产记录，及内部程序或培训记录。这些记录可以实体文件或数字化格式保存。

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和/或服务的记录无需保存。

5.1.4 单位应指派专人（“CoC 联系人”）负责与认证机构之间的所有联系，以及按照本标准规定，负责对相关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要求进行反馈。

指南 5.1.4

CoC 联系人负责与认证机构交流沟通，确保单位对任何信息或文件要求做出响应。如联系人有变更，应按照条款 5.2.1 的要求通知认证机构。

5.2 报告变更

5.2.1 单位应在以下变更发生之后 10 天内，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告知认证机构：

- a. 单位指定新的 CoC 联系人。
- b. 从新的认证供应商、渔业方或养殖场采购认证产品。
- c. 收到新的认证物种。

指南 5.2.1

收到新的认证物种后 10 天内，或从新的认证供应商、渔业或养殖场收到第一批认证产品后 10 天内，应通过邮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 CAB。

根据 [MSC-MSCI 词汇表](#)，除非另有说明，“天”在本标准中是指“日历日/自然天”。

仅需向认证机构报告直接供应商的变更，而当产品的源头渔业认证状态发生变化而单位不直接从渔业采购时，不要求将这一变化通知认证机构。

5.2.2 单位在做出以下任意一项变更前应获得认证机构的书面批准：

- a. 开展有关认证产品的新活动，活动尚未包含在认证范围内。

指南 5.2.2.a

新活动包括例如贸易、分销、再加工和仓储等。关于全部活动类型清单，请参考 CoC 认证要求的表 4。

- b. 扩展 CoC 范围以便可以销售或操作处理经过其他认证项目认证的产品，而这些认证项目均共用 CoC 标准。

指南 5.2.2.b

例如，如果当前 CoC 证书仅包括 MSC 认证产品，单位在销售 ASC 认证的产品前必须获得认证机构的书面批准。

- c. 使用新的分包商进行认证产品的合同加工或再包装。

指南 5.2.2.c

如单位想要增加新的仓储分包商或运输分包商，需要按照条款 5.3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的要求在分包商清单记录中进行更新，但可在下次审核时通知认证机构（无需事先批准）。

- d. 单位如果要操作处理正在评估中的产品，且单位属于正在接受认证评估中的渔业客户群公司成员，或者与正在接受认证评估的养殖场为同一法定所有人，。

指南 5.2.2.d

客户群公司指包括在一个认证单元（UoC）内的捕捞从业单位或被认定为包括在渔业证书内并且/或者能够使用该渔业证书的其他实体。

- e. 增加或更改地址或公司名称。

5.3 分包商、运输及合同加工

5.3.1 单位应能证明，所有操作处理认证产品的分包商均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5.3.2 单位应及时更新操作处理认证产品的所有分包商的最新名称和地址的记录，运输公司除外。

5.3.3 单位应在与非认证合同加工方合作前对其告知，认证机构会对其进行现场审核以验证其是否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且随后还会至少一年审核一次。

5.3.4 如使用分包商，则单位应能够要求分包商提供认证产品记录，且允许认证机构在任何时间点查验认证产品。

指南 5.3.4

如单位能保证仓储分包商或运输分包商可提供所要求的记录（例如收货与调度记录）来证明其符合规定，则无需签订关于仓储分包或运输分包的书面协议。

单位还需允许认证机构在任何时间点查验实体的认证产品，即使产品当前储存在现场外的第三方存储仓库。如因某种原因进入存储地点受限制，在出现产品真实性疑问的情况下，可以将认证产品带到存储地点外，由认证机构进行查验。

- 5.3.5 单位必须与所有负责认证产品形式转换、加工或重新包装的分包方签订协议，协议应包括：
- a. 分包方应建立相应体系，确保认证产品在操作处理的各个阶段的可追溯、隔离及可识别。
 - b. 分包方应允许 MSC 或其指派的代表机构和认证机构在需要时可以查验其关于认证产品的所有相关记录并允许进入其场所。

指南 5.3.5

需要与所有合同加工方或再包装方签订协议，无论分包方自身是否已获得 CoC 认证。

指派的代表机构可包括来自其他认证项目所有者（例如 ASC）或 MSC 认可机构的代表。

- 5.3.6 单位不应有意地使用由列在“区域渔业管理单位”（RFMO）黑名单上的船舶来运送，或接收来自黑名单船舶的产品。

指南 5.3.6

本条要求有助于确保：任何经过认证的单位，如使用分包运输或直接接收认证的水产品时，不可选自从事非法、不申报、不受管制（IUU）捕捞活动的船只。RFMO 网站会持续更新 IUU 船只列表。其中包含数个搜集整理后的名单，例如 iuu-vessels.org/iuu。

- 5.3.7 单位使用合同加工方或提供认证产品的合同加工服务活动，应保留所有合同加工的认证产品的记录，包括：
- a. 接收到的产品数量和产品详细信息；
 - b. 分发出的产品数量和产品详细信息；
 - c. 分发和接收的日期。
- 5.3.8 认证的合同加工方应记录自上次审核后提供过认证产品合同加工服务的所有客户的名字和 CoC 编码。

5.4 不合规产品

指南 5.4

不合规产品指的是识别为已认证状态或带 MSC 和/或 ASC 商标、但无法证明其源自经过认证源头的产品。

不合规产品还包括来自认证养殖场但基于养殖场标准要求并无资格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产品（例如，计划作为认证产品出售而在养殖时对产品使用抗生素）。

不合规产品可由内部员工或供应商发现，或者某些情况下根据从认证机构、MSC、ASC 或其他方面收到的信息发现。

如订购的是认证产品，但供应商发出的是非认证产品，而收货方在收货时发现并退回，则不合规产品流程不适用。

- 5.4.1 单位应建立一套管理不合规产品的流程，包括以下要求：

- a. 立即停止任何不合规产品作为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直到认证机构以书面形式验证确认其认证状态。
- b. 在发现不合规产品后 2 天内通知认证机构, 并向认证机构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以便查证不合规产品的来源。
- c. 找出产品不合规的原因,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d. 对任何无法证明其源自认证源头的的不合规产品, 应重新贴标或重新包装, 确保该不合规产品不会作为认证产品出售。

指南 5.4.1.d

如无法证明产品源自经过认证的渔业或养殖场, 则该产品不得作为已认证产品出售或带 MSC 和/或 ASC 标签出售。

- e. 如不合规产品已作为认证产品出售或装运, 应在发现问题后的 4 天内通知所有受影响的客户 (不包括最终消费者)。
 - i. 通知内容应包括产品不合规的情况, 及受影响产品或批次的所有详细信息。
 - ii. 按条款 5.4.1.e.i 的要求保留通知的记录。

5.5 可追溯性与供应链保障要求

指南 5.5

被指派的代表机构可包括其他项目所有者 (例如 ASC) 或来自 MSC 的认可机构。

5.5.1 单位应配合所有 MSC 或 MSC 指派的代表机构或认证机构提出的关于提供认证产品追溯文件或销售与采购记录的要求。

5.5.1.1 应在提出要求的 5 天内提供相关文件。

指南 5.5.1.1

可删除其中的财务细节信息, 但其他内容不得更改。如 MSC 要求, 应以英文形式提交记录。

如需要延长时间期限, 需要以书面形式向 MSC 或 MSC 指派的代表机构申请, 申请未获批准时, 必须在原定的 5 天期限内提交记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 MSC 或其指派的代表机构提交资料, MSC 或其指派的代理机构可要求认证机构采取相关行动, 包括出具不符合项。

5.5.2 单位必须允许 MSC、MSC 指派的代表机构或认证机构到其现场收集认证产品的样品, 以进行 DNA 检测 和/或其他产品鉴定或合规性检测。

5.5.3 如产品鉴定检测后, 发现产品按照条款 5.4.1 的规定可能是不合规产品, 单位应:

- a. 调查导致问题的潜在根源。
- b. 向认证机构出示调查结果, 如发现不符合项, 应制定纠正措施计划来解决不符合项。
- c. 配合进行进一步抽样和调查。

指南 5.5.3

产品鉴定可用于识别物种、来源的捕捞区域或养殖区域。产品鉴定测试还可用于确定产品是否含有抗生素、或含有基于养殖场标准要求, 作为认证产品出售时不能在养殖时对产品使用的禁用物质。

5.6 评估中产品的具体要求

指南 5.6

本节内容仅涉及渔业、养殖场，或渔业/养殖场客户群中的指定成员。正在评估的产品指在认证评估过程中，渔业或养殖场还没有获得认证时捕捞的海鲜或水产品。正在评估的产品必须是在规定的“合格日期”后捕捞的，可登录 **MSC** 或 **ASC** 网站查看“生效日期”（查看 **ASC** 最新养殖场审核报告）。

5.6.1 单位仅应在符合以下情况时，才有资格购买正在评估的产品：

- a. 是正在接受评估的渔业或养殖场；或
- b. 是正在接受评估的渔业指定的客户群公司成员，或与正在接受评估的养殖场属于相同的法人实体。

指南 5.6.1.b

只有渔业、养殖场或客户群公司中的指定成员才有资格取得正在评估中的产品所有权，或有资格在成员之间相互出售正在评估的产品。其他在此之后的供应链下游的 CoC 认证单位不具备购买正在评估中的产品的资格。

根据 5.6.1 中规定的有资格购买正在评估中产品的单位，可以使用仓储分包商的设施来存储正在评估中的产品，只要渔业、养殖场或客户群公司成员保持拥有货权，直到渔业或养殖场获得认证。

5.6.2 处理评估中的产品的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a. 应清楚识别所有正在评估中的产品，并将其与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隔离。
- b. 单位应对所有正在评估中的产品保持完整追溯记录，以证明其可追溯至认证单元以及捕捞或收获日期。
- c. 在渔业或养殖场通过认证前，正在评估中的产品不能作为已认证产品或加贴 **MSC** 或 **ASC** 标签或其他商标出售。

指南 5.6.2.c

渔业或养殖场在正式通过认证后，在 **MSC** 或 **ASC** 网站上将发布“公开认证报告”。

5.7 有关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的具体要求

5.7.1 单位须签署“CoC 证书持有人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要求的谅解声明”，声明同意按 5.7.2 条款的要求完成企业社会责任审核。

5.7.2 单位须提供证据表明，相关地点或分包商已经按照认可的第三方社会责任项目完成了现场企业社会责任审核，符合“**MSC** 第三方企业社会责任审核要求”。

5.7.2.1 不要求在按照“CoC 通用标准 v5.0”的第一次审核时完成现场企业社会责任审核。

5.7.2.2 认可的第三方社会责任项目为：

- a. amfori 企业社会合规倡议
- b. SEDEX 会员道德贸易审核
- c. 社会责任国际 SA8000
- d. 消费品论坛的可持续供应链倡议 (SSCI) 认可的社会责任标准

- 5.7.3 如果单位或其任意一个地点或分包商未符合“MSC 第三方企业社会责任审核要求”的规定，单位必须在 2 天内通知认证机构。

指南 5.7.2

5.7.2.1 条款的目的是容许有约 1 年的过渡期来完成企业社会责任审核。只允许在按照第五版审核时的第一次审核时不需要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此项豁免只适用一次。

可登录 MSC 网站 (msc.org) 查看“CoC 证书持有者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要求的谅解声明”和“MSC 第三方企业社会责任审核要求”。

- 5.7.4 如果根据“国家企业社会责任风险评分工具”判定单位在违反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方面为“更低风险”，则可以免除 5.7.1-3 条款。

指南 5.7.4

“国家企业社会责任风险评分工具”见 CoC 认证要求中的表 5 和表 6。

- 5.7.5 如果单位是在海上操作的公司（例如海上加工的船只），应按照“MSC 渔业认证流程条款 7.4.4.2-4（提交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政策声明）”的要求，而不需应用和遵循 5.7.1-3 条款。

本文结束
